



您①的②非常满意

◆ 是我们的奋斗目标！

税费服务一卡通

(2023年版)

国家税务总局宝鸡市税务局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2023年，国家税务总局以“办好惠民事 服务现代化”为主题，连续十年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全力贯彻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以减税、退税、缓税等形式，将优惠快、简、准地送达纳税人缴费人手中，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助力稳住宏观经济大盘。让我们一起走进税收，了解税收吧。

税费优惠政策

一、增值税优惠政策

1.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2.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3.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1）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

（2）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

4.按固定期限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选择以1个月或1个季度为纳税期限，一经选择，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5.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的，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二、所得税优惠政策

1.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

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于初创科技型企业需符合的条件，从业人数继续按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按均不超过5000万元执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变。在此期间已投资满2年及新发生的投资，可按财税〔2018〕55号文件和本公告规定适用税收政策。

3.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

自2022年1月1日起，纳税人照护3岁以下婴幼儿子女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婴幼儿每月1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4. 法律援助补贴税收优惠政策

自2022年1月1日起，对法律援助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规定获得的法律援助补贴，免征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

5. 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

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1年内在市场重新购买住房的纳税人，对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退税优惠。

6. 个人养老金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

自2022年1月1日起，对个人养老金实施递延纳税优惠政策。在缴费环节，个人向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缴费，按照12000元/年的限额标准，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据实扣除；在投资环节，计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投资收益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在领取环节，个人领取的个人养老金，不并入综合所得，单独按照3%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其缴纳的税款计入“工资、薪金所得”项目。

三、“六税两费”优惠政策

1.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50%减征“六税两费”〔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已依法享受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

2. 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范围，由现行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9万元）的缴纳义务人，扩大到按

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

3.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四、水利建设基金优惠政策

1.自2020年1月1日起，对旅游、住宿、餐饮、会展、商贸流通、交通运输、教育培训、文艺演出、影视剧院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免征水利建设基金。

2.自2021年1月1日起，下列情形减免征收水利建设基金：

（一）经国务院、国务院财政部门和省人民政府批准减免的专项基金(资金)、收费；

（二）民政部门管理的社会福利企业事业单位和残联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的收入免征；

（三）农田灌溉水费收入免征；

（四）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减免流转税的，水利建设基金同时减免；

（五）其他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减免的项目。

继续执行阶段性下调水利建设基金征收标准的优惠政策（0.5‰、0.3‰）；继续阶段性对旅游、住宿、餐饮、会展、商贸流通、交通运输、教育培训、文艺演出、影视剧院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免征水利建设基金；为支持科技创新，阶段性对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行业免征水利建设基金。

五、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

1.扩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免征范围。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免征范围，由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在职职工总数20人（含）以下小微企业，调整为在职职工总数30人（含）以下的企业。调整免征范围后，工商注册登记未满3年、在职职工总数30人（含）以下的企业，可在剩余时期内按规定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自2020年2月1日起，对旅游、住宿、餐饮、会展、商贸流通、交通运输、教育培训、文艺演出、影视剧院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银税互动产品

◆工商银行“税务贷”。该产品基于企业经营及纳税数据，为小微客户提供的信用贷款业务。诚信经营，依法纳税，拥有良好信用记录即可获得准入，在线申请、纯信用，无抵押。



◆交通银行“税融通”。针对小微企业主实际经营的涉税信息，运用数据分析技术进行分析评价，以实纳税额作为额度核算主要依据，小微企业主发放的个人经营性及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西安银行“西银e贷”。基于税务场景，以在线方式，向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主提供一定的循环授信额度。借款人不需提供押品、无需担保，凭借信用及纳税情况获得的贷款。



◆建设银行“云税贷”。通过多种模式获取小微企业涉税信息，运用大数据技术进行分析评价，采用全线上自助贷款流程，针对诚信纳税优质小微企业的用于短期生产经营周转的可循环的人民币信用贷款业务。



◆长安银行“优税e贷”。基于企业真实涉税信息，为优质小微企业客户提供用于经营周转的可循环全线上信用金融产品，流程简、可循环、成本低。



◆农业银行“纳税e贷”。以企业涉税信息为主，结合企业及企业主的结算、工商、征信等内外部信息，运用大数据技术进行分析评价，对诚信纳税的优质小微企业提供的在线自助循环使用的网络融资产品。



◆中国银行“银税贷”。该产品是面向优质纳税小微企业的全线上、纯信用贷款。额度最高250万元，期限一年。利率低、可循环、纯信用、纯线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小微易贷”。依据中小微企业纳税及开票情况，利用互联网、大数据技术发放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中信实业银行“银税e贷”。主要针对小微企业提供的纯信用线上产品，额度循环支用，信用贷款模式下额度有效期12个月。



◆陕西信合“小V税贷”。依托纳税人税务信息，向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的经营性贷款。



◆招商银行“企税闪”。



◆浦发银行“银税贷”。



便捷办税指南

近年来，“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成为纳税人缴费人的首选，税务部门不断拓展“网上办”“掌上办”，形成了以“陕西省电子税务局”为主，“自然人电子税务局”客户端、“社保费管理”客户端、“陕西税务APP”、“个人所得税APP”、微信公众号以及自助办税终端办理为辅的多元化互联网办税缴费渠道，使税费事项在线办理、移动办理成为常态，希望您能了解和使用！

一、电脑端“非接触式”办税缴费

1.陕西省电子税务局。(https://etax.shaanxi.chinatax.gov.cn)登录陕西省电子税务局官网办理相关涉税事项。（如有操作问题请咨询陕西省电子税务局客服4009912366或登录陕西省电子税务局“征纳互动平台”进行在线咨询，操作指引附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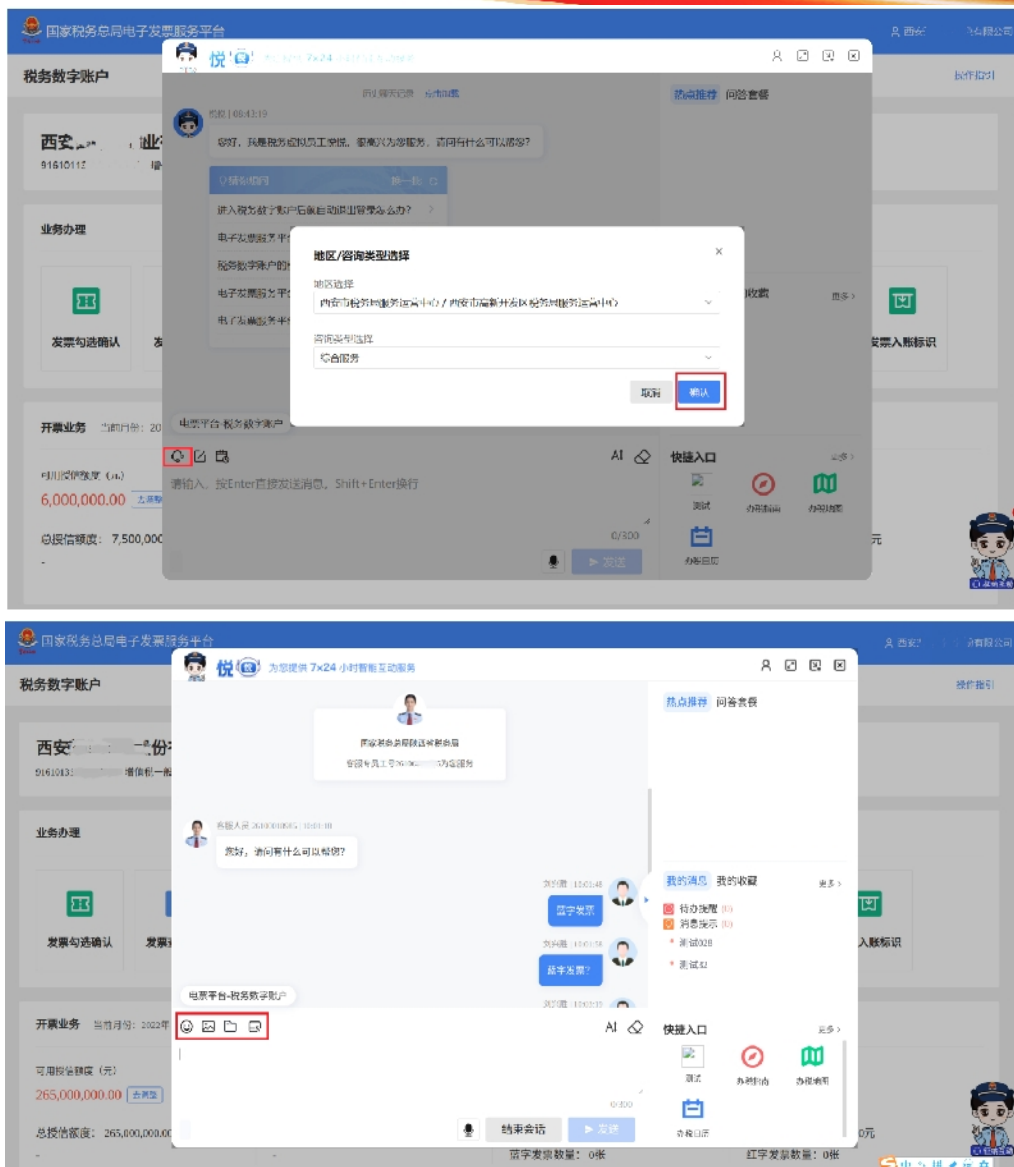
电子税务局“征纳互动平台”操作指引

登录企业账号，进入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选择【税务数字账户】或【开票业务】模块，点击屏幕右下方的【】图标，这就是我们的小帮手“悦悦”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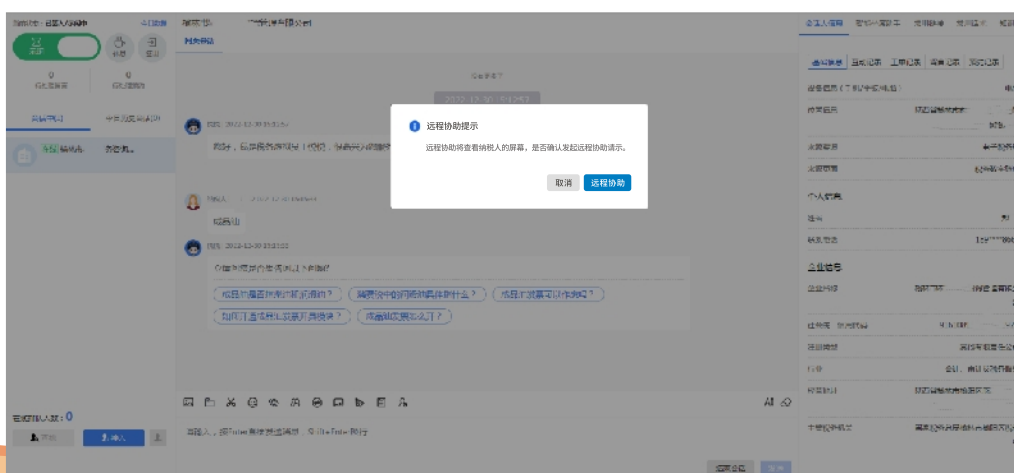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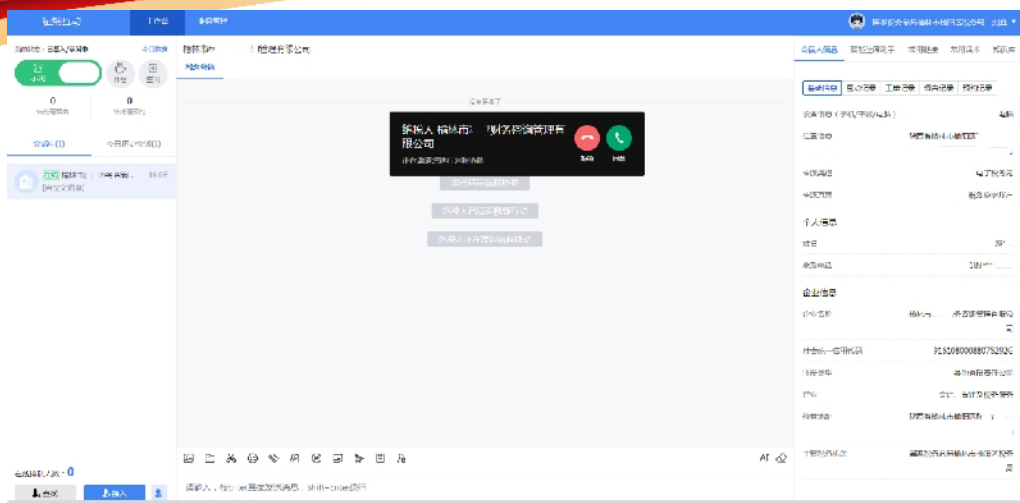
如果您有涉税问题需要咨询，可以通过对话框向“悦悦”提问，“悦悦”会给您相应的解答。

如果“悦悦”未能解决您的问题，您也可以点击对话框中【】图标，选择咨询业务类型，就会提交到您主管税务机关所承接服务的运营中心，接入人工互动后由我们专业的税务人员为您解答。（人工互动仅在工作时间内提供，业务量较大时可能需要排队等候）



如您遇到操作问题，还可以发起远程协助，点击【远程协助】按钮，弹出远程协助窗口，税务人员就可以远程“手把手”辅导您进行系统操作，或通过音视频与您“面对面”沟通交流。税务人员接受后，窗口上将展示您的桌面，由税务人员远程辅导您亲自操作。为保障您的权益，税务人员无法远程操作您的桌面，共享屏幕时也请注意保护好个人隐私信息。当您的问题解决后，点击挂断按钮，即可关闭远程协助窗口。





如当前是非工作时间或坐席繁忙，您可以在互动窗口点击【】按键，提交在线留言。留言提交成功后，工作人员将尽快与您联系。

如您因工作需要在特定时间与税务人员互动，可以在互动窗口点击【】按键，可以发起预约互动。当预约成功后，税务人员将会按照您预约的时间、方式与您发起互动，如您因故无法赴约，可提前取消。

2.自然人电子税务局。（<https://etax.chinatax.gov.cn>）您可登录陕西省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版办理个人所得税相关涉税业务。单位纳税人可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办理相关涉税业务。（操作问题可电话咨询4007112366）

3.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https://fpdk.shaanxi.chinatax.gov.cn>）在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中支持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电子发票的查询、用途勾选、入账和发票下载等业务。

4.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可查验最近5年内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发票。

5.社保费管理客户端。（https://shaanxi.chinatax.gov.cn/art/2022/6/23/art_32042_348593.html）缴费单位可通过社保费管理客户端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工伤保险。

二、手机端“非接触式”办税缴费

1.个人所得税APP。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确认等个人所得税相关业务。

2.陕西税务APP。手机浏览器搜索陕西税务APP进行下载，提供信息查询、业务申办、线上预约、咨询政策等掌上办税服务。企业可办理部分申报、文书、发票等业务，自然人可办理车辆购置税、车船税、房产交易、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等业务。

3.陕西税务微信公众号。微信关注“陕西税务”，点击下方掌上办税，提供办税与相关涉税服务。

4.城乡居民医保特殊人群缴费渠道。对于退役士兵、职工医保断保人员、新生儿等政策规定允许缴纳城乡居民医保的特殊人群，可在医保部门办理信息登记及身份标识后，通过陕西税务微信公众号、微信、银联云闪付、支付宝，以及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光大银行、建设银行等提供的各类线上缴费渠道进行缴费。

三、自助终端办税缴费

您可到就近的办税点使用自助办税终端办理相关涉税业务。

四、“非接触式”办税缴费常见事项清单

1	一照一码户信息确认	21	开具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2	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信息确认	22	变更税务行政许可
3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含自然人）身份信息报告	23	税收减免核准
4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	24	定期定额户申请核定及调整定额
5	出口退（免）税企业备案信息报告	25	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核定
6	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	26	误收多缴退抵税
7	银税三方（委托）划缴协议	27	入库减免退抵税
8	发票遗失、损毁报告	28	出口货物劳务免退税申报核准
9	发票票种核定	29	纳税信用补评
10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	30	纳税信用复评
11	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	31	涉税专业服务协议信息采集
12	车辆购置税申报	32	注销税务登记
13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申报	33	发票领用
14	委托代征证券交易印花税报告	34	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定期定额户自行申报	35	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预扣预缴）申报
16	申报错误更正	36	纳税信用修复申请
17	申报作废	37	单位社会保险费申报
18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企业会计准则）	38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申报
19	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39	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申报
20	出口退（免）税证明开具	40	误收多缴退还社保费申请

五、您还可以拨打“小呼中心” 0917-3212366 或各县区局的对外公开电话进行电话咨询。

权益维护指南

为增强依法诚信纳税意识，主动纠正失信行为，税务机关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进行信用修复，并实施“首违不罚”，维护纳税人权益，看您是否符合。

一、信用修复。

纳入纳税信用管理的企业纳税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纳税信用修复：

（一）破产企业或其管理人在重整或和解程序中，已依法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并纠正相关纳税信用失信行为的。

（二）因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纳税信用直接判为D级的纳税人，失信主体信息已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不予公布或停止公布，申请前连续12个月没有新增纳税信用失信行为记录的。

（三）由纳税信用D级纳税人的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纳税信用关联评价为D级的纳税人，申请前连续6个月没有新增纳税信用失信行为记录的。

（四）因其他失信行为纳税信用直接判为D级的纳税人，已纠正纳税信用失信行为、履行税收法律责任，申请前连续12个月没有新增纳税信用失信行为记录的。

（五）因上一年度纳税信用直接判为D级，本年度纳税信用保留为D级的纳税人，已纠正纳税信用失信行为、履行税收法律责任或失信主体信息已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不予公布或停止公布，申请前连续12个月没有新增纳税信用失信行为记录的。

自2021年度纳税信用评价起，税务机关按照“首违不罚”相关规定对纳税人不予行政处罚的，相关记录不纳入纳税信用评价。

二、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

自2021年4月1日起对于首次发生下列清单中所列事项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1.纳税人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送。

2.纳税人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

3.纳税人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4.纳税人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发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且没有违法所得。

5.纳税人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发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取得发票，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且没有违法所得。

6.纳税人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发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缴销发票且没有违法所得。

7.扣缴义务人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

8.扣缴义务人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期限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资料。

9.扣缴义务人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规定的期限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资料。

10.境内机构或个人向非居民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未按照《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有关事项。

自2022年1月1日起对于首次发生下列清单中所列事项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1.纳税人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发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且没有违法所得。

2.纳税人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证件验证或者换证手续。

3.纳税人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发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加盖发票专用章且没有违法所得。

4.纳税人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

三、信用复评政策新变化

在原有纳税信用管理政策基础上，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2023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税总纳服〔2023〕1号)规定，纳入纳税信用管理时间不满一个评价年度但已满12个月的纳税人可在2023年3月或9月提出纳税信用复评申请;税务机关于4月或10月依据其近12个月的纳税信用状况，确定其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并提供自我查询服务。

税收管理员：

税收管理员电话：



“宝鸡税务微博”二维码



“宝鸡税务微信公众号”二维码